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3 月第 1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5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麻辣辣条（调味面制品）	平江县雅原食品厂	2023 年 8 月 1 日	散装称重	No:A223057751 8101016C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2	香辣辣条（调味面制品）	平江县雅原食品厂	2023 年 8 月 3 日	散装称重	No:A223057751 8101015C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3	香辣辣条（调味面制品）	平江县雅原食品厂	2023 年 10 月 20 日	散装称重	No: 202372934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
4	手工臭干子	平江县旭峰食品厂	2023年08月26日	散装称重	NO:TWJS2311245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5	香辣酥(炒货及坚果制品)(油炸类)	平江县盛得商贸有限公司	2023年08月25日	散装称重	No:2023SPJJ1869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不予处罚

特此公告。